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行业	38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和客户	52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56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	6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之（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7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之（3）关于安全生产	7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之（7）其他	78
九、	其他	8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高纤”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回复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第二大股东 HUVIS 为韩国上市公司；（2）2007 年 8 月 18 日，永盛有限股东已经全部实缴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3）2019 年 12 月，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合计 100%的股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5,012,657.61 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98 元；南通永盛为公司重要子公司；（4）2020 年 2 月，永盛力拓将持有公司 3.0045%股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总经理赵继东；（5）2020 年 4 月，永盛力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倪条娟、孙张水，其中孙张水受让的 2.55%股份中存在代朋友及亲属代持情形；（6）2020 年 9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2021 年 9 月傅昌宝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杭州拓靖退出公司，2023 年 12 月石冬英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转让给永盛力拓退出公司；（7）2021 年 9 月，杭州拓昇与赵继东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拓靖，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杭州拓靖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2）说明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基本情况，南通永盛简要股权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

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南通永盛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4）说明 2020 年赵继东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6）结合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傅昌宝、石冬英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①说明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

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1. 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投资型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下“11101010 商品化工”。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

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及后续修订版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

综上，公司的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历次修订版本中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外资入股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审批、备案及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
1	2004 年 4 月，永盛有限设立	永盛有限由 HUVIS 与永盛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永盛集团现汇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HUVIS 现汇美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4]7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3622 号）	不涉及
2	2006 年 1 月，实收资本、出资期限变更	永盛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已到位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剩余 74%注册资本于 2006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章程的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已经办理外汇登记

		年 4 月末前缴清	批复》（萧外经贸审[2005]245号）	
3	2006 年 5 月，实收资本、出资期限变更	永盛有限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86 号）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已经办理外汇登记
4	2007 年 9 月，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永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股东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永盛集团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减少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7]103 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
5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永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永盛染整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出具《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准予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萧商审[2012]96 号）	不涉及
6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其中 HUVIS 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增资 540 万元，永盛染整增资 1,260 万元	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萧外资备 201600014）	已办理外汇登记
7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永盛染整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60 万元）转让给永盛力拓	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不涉及
8	202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12,657.61 元，其中 HUVIS 增资 22,503,797.2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30%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22,503,797.28 元出资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10084JEY）	已办理外汇登记
9	2020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45%股权（对应出资额 3,996,560.28 元）转让给赵继东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90442RCU）	不涉及
10	202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4.59%股权（对应出资额 6,105,280.98 元）转让给孙张水；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3.67%股权（对应出资额 4,881,564.53 元）转让给倪条娟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5120493UIR）	不涉及

11	2020 年 7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 IR202008190420MLS)	不涉及
12	2020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 万元, 其中源志多盈增资 500 万元, 傅昌宝增资 500 万元, 王内芝增资 450 万元, 石冬英增资 50 万元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 IR202009300263ZEM)	不涉及
13	2021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傅昌宝将其持有的公司 3.0303% 的股份(500 万股)转让给杭州拓靖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 IR202109300408XUL)	不涉及
14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石冬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30% 的股份(50 万股)转让给永盛力拓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 IR202109300408XUL)	不涉及
15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73% 的股份(153 万股)转让给傅德三; 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73% 的股份(153 万股)转让给王钊根; 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81% 的股份(382.5 万股)转让给孙天奕	未能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报告。根据公司说明, 由于股份公司非发起人股东变更非工商变更/备案事项, 暂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不涉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动因处于新旧法更替时期未及时完成商务系统备案,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在该局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 未受到该局处罚;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 IR202002210084JEY)已载明反映本次股东变更情况的信息, 公司的后续变更未受到影响。因此, 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 由于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管理方式变化, 公司 2024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事宜未能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报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

针对 2024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事项与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工作人员反馈股东变更事项需要经市场监管部门推送后，另行提交变更报告，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变更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需办理章程备案手续，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相关股东变更业务推送，因此，公司未能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均已就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说明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

2004 年 4 月，永盛有限由 HUVIS 与永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控股股东为 HUVIS。根据公司说明，HUVIS 根据当时中国国内化纤行业市场情况投资永盛有限从而发展中国市场相关业务。从设立伊始至 2006 年 11 月，由于市场环境、产品竞争力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因素，永盛有限整体经营状况不理想，2003 年至 2005 年持续亏损。2006 年上半年，HUVIS 与永盛集团协商希望将永盛有限股权转让给永盛集团并调整永盛有限经营团队，从而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经过多次磋商后，HUVIS 与永盛集团达成一致，永盛集团获得永盛有限控股权，同时考虑到投资成本的因素，双方同意减少对永盛有限的投资总额以及永盛有限的注册资本。

基于前述情况，2007 年 9 月，永盛有限股东的投资总额由原 1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永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原股东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及其相应的权

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让给永盛集团。

2. 公司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2006 年 11 月 23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总投资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永盛集团减少注册资本 300 万元，HUVIS 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2）同意股东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永盛集团。

公司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截止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根据浙江日报社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2007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07]103 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减少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总投资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同意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永盛集团。2007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永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18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联验字[2007]08-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永盛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永盛有限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按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基本情况，南通永盛简要股权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南通永盛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 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基本情况

根据陶建军出具的调查表，陶建军原为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员工，并作为该公司主要管理层。南通永盛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购买了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后，陶建军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南通永盛并担任主要管理层；2019 年 11 月，陶建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加入江苏炫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陶志均出具的调查表，陶志均原为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员工，并作为该公司主要管理层。南通永盛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购买了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后，陶志均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南通永盛并担任主要管理层。

根据石红星出具的调查表，石红星原为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员工，并作为该公司主要管理层。南通永盛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购买了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后，石红星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南通永盛并担任主要管理层。

2. 南通永盛简要股权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南通永盛的工商档案资料，南通永盛由永盛集团于 2010 年 6 月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其后南通永盛先后引入管理层股东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等以及外资股东 HUVIS；南通永盛的控股股东则由永盛集团先变更为永盛染整再变更为永盛力拓。截至 2020 年 3 月成为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之前，南通

永盛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3,350.00	67.00
2	HUVIS	1,500.00	30.00
3	陶建军	50.00	1.00
4	陶志均	50.00	1.00
5	石红星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南通永盛的营业执照，南通永盛经营范围为：纤维及纺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南通永盛主要从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工艺为切片纺复合纺，包括前道纺丝加工、后道纺丝加工，同时可为永盛高纤提供原材料用于后道纺丝加工。

3. 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出资主要原因是为了整合永盛有限及其关联方中涉及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的主体，解决永盛有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永盛有限和南通永盛实际控制人李诚主要经营业务和源起都在杭州市萧山区，实际控制人李诚选择以永盛有限作为母公司来整合其他关联差异化纤维业务的主体。基于前述背景和原因，南通永盛的股东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股权出资到永盛有限，使南通永盛成为永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2）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通永盛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永盛的股权权属清晰，股东的股权权能完整。南通永盛及其相关股东没有任何特殊利益安排。2020 年 3 月成为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之前，南通永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南通永盛的股东已经履行了所有出资义务，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2019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2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永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4,987,007.52 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3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南通永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8,715,190.09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通永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盛力拓、HUVIS、石红星、陶志均、陶建军将其持有的南通永盛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永盛有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12,657.61 元，由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合计 100%的股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通永盛、永盛有限、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

石红星、陶志均（其中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合称“增资方”）共同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就增资方以其持有南通永盛合计 100%的股权认购永盛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永盛力拓、HUVIS、陶志均、陶建军、石红星分别就南通永盛股权转让事项与永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股东用于增资的资产为其各自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增资价格参照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9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13,301.2658 万元。

综上，相关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已履行相关评估、审议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收购南通永盛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南通永盛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资源整合，完善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长丝的产品体系，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加快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从经营规模上看，报告期内南通永盛为合并口径业务贡献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南通永盛营业收入 (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后, 万元)	10,640.99	27,138.01	26,941.22
营业收入(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占比	71.67%	71.44%	70.64%

综上，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出资是为了整合差别化纤维业务并解决永盛有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已履行相关评估、审议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南

通永盛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说明 2020 年赵继东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赵继东出具的调查表，赵继东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相关的任职经历如下：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永盛集团董事、总裁；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任职公司之前赵继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诚共事近十年，历任李诚控制的永盛集团、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总裁。永盛染整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因整体业务规划调整，永盛力拓于 2019 年 11 月自永盛染整受让了公司 7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91 元/股，同时赵继东亦拟就任公司总裁职务，并以同样的价格取得公司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基于瑞丰环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永盛有限的评估值为 110,700,000 元，即每股价格为 1.91 元/股，属于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说明，赵继东受让公司股权相关事宜，酝酿于 2019 年初，因赵继东就职公司之前任香港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总裁，整体离职交接程序较长，故股权转让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系在 2020 年 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与赵继东实际确认入股的时点间隔较长，在赵继东入股时点，无法确认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故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即便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在 2020 年 4 月股改时点时，前期确认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构成转增股本的一部分，不影响公司股改时点的未分配利润。因为股改在相关未确认股份支付事项之后发生，且股改是以整体净资产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未因前述事项发生变化，因此该事项也不会对报告期期初净资产的明细构成产生影响。

根据赵继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相关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继东相关受让股权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赵继东作为公司主要管理层入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相关评估报告，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历史股东孙张水的访谈笔录，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由孙张水代傅德三、王钊根、陈春燕、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4 年 6 月解除或还原，具体过程如下：

（1）2020 年 5 月，代持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与孙张水的访谈以及代持人签署的确认文件，孙张水存在代朋友傅德三、王钊根、陈春燕以及亲属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以下简称“各被代持人”）受让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2020 年 5 月，孙张水受让永盛力拓持有的公司 4.59% 股权（对应出资额 6,105,280.98 元）时，孙张水及各被代持人均认可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入股，同时为避免过多自然

人入股带来的繁琐程序，同意由孙张水代持股份。孙张水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张水	傅德三	1,356,729.11	1.02
2		王钊根	1,356,729.11	1.02
3		孙彩香	276,772.74	0.21
4		孙卫良	217,076.66	0.16
5		孙金水	81,403.75	0.06
6		孙世芳	27,134.58	0.02
7		孙天奕	27,134.58	0.02
8		陈春燕	27,134.58	0.02
9		孙青奕	21,707.67	0.02
合计		--	3,391,822.77	2.55

（2）演变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孙张水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张水	傅德三	1,530,000	1.02
2		王钊根	1,530,000	1.02
3		孙彩香	312,120	0.21
4		孙卫良	244,800	0.16
5		孙金水	91,800	0.06
6		孙世芳	30,600	0.02
7		孙天奕	30,600	0.02
8		陈春燕	30,600	0.02

9		孙青奕	24,480	0.02
合计		--	3,825,000	2.55

（3）2024 年 6 月，傅德三、王钊根代持还原

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分别与傅德三、王钊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 万股股份转让给傅德三；（2）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钊根。本次股份转让系孙张水将代为持有的股份还原给傅德三、王钊根，傅德三、王钊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了代持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与孙张水访谈确认及傅德三、王钊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股权代持及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24 年 6 月，孙彩香、孙卫良、孙金水、孙世芳、孙天奕、陈春燕、孙青奕解除代持关系及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与孙彩香、孙卫良、孙金水、孙世芳、孙天奕、陈春燕、孙青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各方约定：（1）孙彩香将其持有的公司 561,816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2）孙卫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64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3）孙金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24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4）孙世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8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5）孙天奕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8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6）陈春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8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7）孙青奕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64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

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解除或还原，股份的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如需），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系各方

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九项“（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之回复。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3 名，其中 4 名法人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性质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永盛力拓	有限责任公司	6	穿透后为 6 名自然人
2	HUVIS	境外法人	1	境外上市公司
3	倪条娟	自然人	1	--
4	源志多盈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杭州拓靖	有限合伙企业	1	员工持股平台
6	赵继东	自然人	1	--
7	王内芝	自然人	1	--
8	孙天奕	自然人	1	--
9	傅德三	自然人	1	--
10	王钊根	自然人	1	--
11	陶志均	自然人	1	--
12	陶建军	自然人	1	--
13	石红星	自然人	1	--
股东人数合计			18	--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为 18 人，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公司历史股东亦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结合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傅昌宝、石冬英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的基本情况

傅昌宝，男，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聚合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

石冬英，女，195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至2002年历任南京溧水活塞环厂总检、江苏省溧水县商业公司财务科长、江苏省溧水县医药公司财务科长、江苏省溧水县食品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后退休，无固定职业。

王内芝，女，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0年2月，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离职后，无固定职业。

源志多盈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19年8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GPJL235，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0号楼107室。源志多盈于2020年4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X679。

2. 说明上述主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三位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诚为多年朋友且熟识。源志多盈为杭州地区的专业投资机构。

2020年初，永盛有限在与南通永盛完成业务重组后，计划在资本市场上谋

求上市或挂牌。同时公司也计划在南通新建一个生产基地，因此对外进行融资。

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获悉相关融资计划后，与公司进行协商并达成投资协议。本次投资采用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 4 元/股。该次增资主要参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968.83 万元（未经审计），盈利情况较好，按照 9.5 倍的 PE 倍数确定投资后的整体估值为 6.6 亿元，相应价格为 4 元/股。考虑当时的融资环境和公司的业务增长情况，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9 年的净利润和 9.5 倍的 PE 倍数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11 日，源志多盈、傅昌宝、王内芝、石冬英与永盛高纤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源志多盈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傅昌宝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王内芝向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石冬英向公司投资 2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确认函及访谈记录，源志多盈、傅昌宝、王内芝、石冬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说明傅昌宝、石冬英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在 2020 年以后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且资本运作计划发生变更，傅昌宝和石冬英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拟退出公司。

经协商，2021 年 9 月，傅昌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 万股）转让给杭州拓靖，转让价格为 2,118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傅昌宝原始出资价格

2,000 万元并考虑一定的溢价。

经协商，2023 年 12 月，石冬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 万股）转让给永盛力拓，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石冬英原始出资价格 200 万元。

根据傅昌宝、石冬英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访谈资料，傅昌宝和石冬英退出公司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傅昌宝和石冬英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退出公司，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①说明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说明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杭州拓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拓昇”）工

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等，2021 年 6 月，公司股东傅昌宝拟退出公司，同时，公司拟将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因此，为解决收购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永盛力拓定向分红 2,118 万元，此分红款项用于新设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拓昇。

根据杭州拓昇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拓昇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永盛力拓	2118.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张水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3	倪条娟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4	源志多盈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5	赵继东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内芝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7	石红星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8	陶志均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9	陶建军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10	石冬英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11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18.001	100.00	--

根据杭州拓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傅昌宝外，杭州拓昇的合伙人均为杭州拓昇设立时公司的现有股东（其中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为 HUVIS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杭州拓昇的合伙协议，杭州拓昇的利润分配方式按永盛高纤现有股东（除傅昌宝外）当期持有永盛高纤股份的比例（扣除傅昌宝

所持股份后重新折算）享有和分配。

2021 年 9 月，杭州拓昇与赵继东共同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拓靖，出资额为 2,118.0001 万元，其中杭州拓昇认缴出资 2,118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赵继东认缴出资 0.0001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2021 年 9 月，杭州拓靖以 2,118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傅昌宝持有的公司 3.0303% 的股份（500 万股），该等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前述方式，解决了收购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本次参与股权激励的赵继东、金涛、张颖莉等 30 名员工共同签署了《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以 0.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杭州拓靖增资，杭州拓靖的出资额由 2,118.0001 万元增至 2,618.0001 万元，激励员工合计出资金额为 25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杭州拓昇退伙，杭州拓靖的出资额减少 2,118 万元；赵继东的出资变更为 135.00 万元；永盛力拓出资 1 元成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拓靖的出资额变更为 500.000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为解决收购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具有合理性。

（2）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杭州拓靖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公司员工	任职情况
1	永盛力拓	普通合伙人	否，控股股东	--
2	赵继东	有限合伙人	是	总经理
3	石红星	有限合伙人	是	南通永盛总经理
4	张颖莉	有限合伙人	是	财务总监
5	陈亚洲	有限合伙人	是	杭州事业部总经理
6	金涛	有限合伙人	是	董事会秘书
7	陶志均	有限合伙人	是	研发主任
8	李国春	有限合伙人	是	杭州事业部副总
9	徐华	有限合伙人	是	研发中心主任
10	陈诚	有限合伙人	是	南通永盛总经理助理
11	寿国军	有限合伙人	是	行政部副经理
12	邹纪辉	有限合伙人	是	研发工程师
13	沈局	有限合伙人	是	南通永盛总经理助理
14	李国良	有限合伙人	退休	销售部长，已退休
15	饶裕	有限合伙人	是	外贸综合部经理
16	潘顺佳	有限合伙人	是	研发助理
17	李观红	有限合伙人	是	财务经理
18	丁华兵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部长
19	杜金科	有限合伙人	是	车间主任
20	史丹丹	有限合伙人	是	行政部专员
21	李金平	有限合伙人	是	行政部网管
22	肖新铎	有限合伙人	是	仓储主管
23	金佳燕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主管
24	唐舟	有限合伙人	是	综管部副主任
25	钱藕芳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部长，已离职

注 1：除上表中列举的杭州拓靖现有合伙人外，历史上其他的激励对象共有 5 名，分别为陈超、李树萍、唐舟、蔡祝春、陈佳佳，均已离职并办理退伙手续。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藕芳已离职，尚未办理退伙手续。

根据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出资前后三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上述持股平台员工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拓靖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各有限合伙人出资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2022 年 1 月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如上所述，杭州拓昇与赵继东于 2021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拓靖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拓昇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杭州拓靖以 2,118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傅昌宝持有的公司 3.0303%的股份（500 万股），该等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本次参与股权激励的赵继东、金涛、张颖莉等 30 名员工共同签署了《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以 0.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杭州拓靖增资。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新增石红星、张颖莉、陈亚洲、金涛、李国春、陶志均、徐华、邹纪辉、李国良、沈局、陈诚、寿国军、饶裕、唐华、潘顺佳、李观红、张义、丁华兵、李树萍、李金平、杜金科、史丹丹、陈超、肖新铎、金佳燕、唐舟、蔡祝春、陈佳佳、钱藕芳等公司员工为杭州

拓靖有限合伙人，并新增出资额合计 365.00 万元，赵继东新增出资额 135.00 万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激励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经常性	91.31	187.67	168.67

（1）本次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情况

根据《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杭州拓靖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及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名称	方案内容
授予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激励方式	期权授予
最终行权金额/股份数量	500.00 万股
激励价格	0.50 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约定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份额锁定期为：自杭州拓靖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工商变更事项之日起 60 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内持股员工除了以下情况外不得退出、转让、捐赠其所持有

名称	方案内容
	的杭州拓靖股权。
关于退伙处理方式	在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本人发生下列 4 种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在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对该激励对象主张以初始认购总金额转让给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相关人员，或办理该激励对象的退伙事宜，该激励对象应无条件予以办理；如逾期未办理的，则公司有权按照股权该激励对象初始认购总金额的 3% 每日对其罚息直至转让完成之日，涉及的情况如下： 1、因违反公司《员工手册》、《劳动法》等规章制度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2、因个人刑事犯罪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3、在公司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去同行公司从事同业竞争相关工作的并公司认为对公司造成伤害或损失； 4、锁定期内本人主动提出离职。 在锁定期满后，如公司已上市激励对象需退出，则按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五条第 2 款执行，即锁定期满后公司可以统一安排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暂定每季度可以统一安排一次）；如公司未上市激励对象需退出，则公司原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其股权，如原股东不认购的，则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所持有股权转让给本人指定第三方。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①初始授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951）号），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在收益法评估模式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630.00 万元，即每股价值 2.34 元。公司将股权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授予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按照应确认股份支付总数按照 60 个月等待期，并于当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8.67 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

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傅昌宝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将其持有公司 3.0303%（500.00 万元股）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拓靖，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118.00 万元，每股价值 4.24 元；根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在股份支付实施当年度，在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且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收益法估值确认的每股价值 2.34 元。

由于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能合理估算，因此公司未采用最近一次的股权转让价格，而是根据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股权价值作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②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因陈超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陈超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500.0001 万元减至 498.0001 万元；2023 年 6 月 2 日，因李树萍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李树萍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498.0001 万元减至 496.0001 万元；2023 年 9 月，因陈佳佳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陈佳佳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496.0001 万元减至 495.0001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唐华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唐华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495.0001 万元减少至 494.0001 万元；2024 年 6 月 14 日，因蔡祝春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

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蔡祝春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494.0001 万元减少至 492.0001 万元。

公司将与离职人员相关的已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销，对剩余授予员工因减资而增加的持股份额确认新的股份支付，并在剩余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由于激励对象退出前后，公司未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参照永盛力拓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受让石冬英股份时的 4 元/股作为新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7.67 万元、91.31 万元。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份额锁定期为自杭州拓靖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工商变更事项之日起 60 个月。授予日公司按照股权评估价值与所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按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剩余服务期限摊销，将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主办券商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额计入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股权激励的范围涵盖面广，包括管理、研发、销售以及生产等不同职能部门的员工，均系出于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公司内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实现等管理目的，其实质为公司的管理成本，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

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上述与正常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综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1）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2）公司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等出资来源证明文件；（3）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文件；（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确认函。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充分有效。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异常
2006年1月，第一期实缴出资	HUVIS、永盛集团	HUVIS 和永盛集团共同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	否
2006年5月，第二期实缴出资	HUVIS、永盛集团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	否
2007年9月，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永盛集团	由于经营情况不理想，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调整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	否
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永盛染整	永盛集团与永盛染整为关联方，永盛集团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永盛染整，属于关联方之间资产业务调整	1.1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	否
2016年11月，第一次增资	HUVIS、永盛染整	股东进行增资从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	否
201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	永盛染整与永盛力拓为关联方，永盛染整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永盛力拓，属于关联方之间资产业务调整	1.9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否
2020年1月，第二次增资	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	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收购南通永盛，相应南通永盛的股东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入股公司	1.98 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否
2020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赵继东	赵继东作为公司主要管理层入股公司	1.9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否
2020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孙张水、倪条娟	公司进行股权调整，引入孙张水、倪条娟等自然人作为个人投资股东	3.76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和市场情况	否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	公司进行股权融资	4 元/股	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和市场情况	否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异常
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杭州拓靖	股权激励平台受让原股东退出转让的股权	4.24/股	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否
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	控股股东受让原股东退出转让的股权	4元/股	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否
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傅德三、王钊根、孙天奕	股份代持还原	3.33元/股	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3.33元是按照股改后的股本计算，若按照股改前的注册资本计算为3.76元，与原代持人入股价格一致	否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资金来源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入股股东都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及后续修订版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中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判断公司所处行业；

（3）查阅《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规定关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要求；

（4）获取并查阅杭州市萧山区商务主管部门就公司设立变更出局的批复文件、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等文件；

（5）获取并查阅公司取得的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以及公司就外商投资变更报告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6）获取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的出资凭证、股东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7）获取并查阅杭州拓昇、杭州拓靖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

（8）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确认函及访谈记录；

（9）公司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等出资来源证明

文件；

（10）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激励方案、员工名册、激励员工出资凭证、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

（11）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前后三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

（1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13）获取并查阅代持相关方提供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代持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公司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

（14）获取并查阅代持相关方入股公司前后 3 个月左右银行流水、公司历次分红后代持方的流水；

（15）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外汇行政处罚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历次修订版本中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动因处于新旧法更替时期未按时完成商务系统备案，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后续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已反映该次股东变更情况的信息，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事项，由于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变更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未能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

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均已就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3）公司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按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出资是为了整合差异化纤维业务并解决永盛有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已履行相关评估、审议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赵继东作为公司主要管理层入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相关评估报告，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增资入股价格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和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傅昌宝和石冬英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退出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原始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8）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为解决收购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该等股份系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各有限合伙人出资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0）在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1）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行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子公司南通永盛环保型细旦复合纤维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并存在 1 项环保处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

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未验先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管理型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投资型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下“11101010 商品化工”。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和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属于鼓励类目录
2022 年 4 月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明确提出推动纤维新材料高端化发展，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提升功能纤维性能和品质稳定性，拓展功能性纤维应用领域，推进生物医用纤维产业化、高端化应用。加强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促进优质产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
2021 年 6 月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纤维新材料领域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保障产业链安全为目标，依托优势企业，充分发挥专业院校和科研机构作用，加快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主导差别化、多功能纤维材料的研发创新，进入国际上高性能纤维研发和生产的第一梯队，引领生物基化学纤维产业化进程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属于鼓励类目录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和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属于鼓励类目录”，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的生产经营涉及的产品已经纳入《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和《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并且作为“纤维新材料重点工程”。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永盛高纤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南通永盛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号）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通市人民政府2018年1月16日）的规定，上述两个区都属于各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

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都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报告期内，公司燃用柴油和汽油，不存在燃用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均在环评报告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或限值标准，同时，根据相关法规达到需要环保验收要求的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或完成自主验收，相应项目已经完成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

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公司已经配备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

报告期内，永盛高纤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工艺及处理效果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环保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废气	固定式净化器、车间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排放口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噪声	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或者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适用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南通永盛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工艺及处理效果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环保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废气	带有吸附等处理装置的废气排口设施、排气扇等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废水	废水总排口设施，由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雨水排放口设施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噪声	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或者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适用	正常运行

2022 年和 2023 年，南通永盛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	--------	--------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非甲烷总烃	1.8268	0.4486	1.8268	0.2312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3.9480	0.9709	3.9480	1.4000
氨氮	0.1680	0.0533	0.1680	0.1286
总氮（以 N 计）	0.5265	0.0062	0.5265	0.1841
总磷（以 P 计）	0.0527	0.0015	0.0527	0.006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全年污染物排放数据尚未统计完成；
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②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其中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通过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综上，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正常运行，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保存。

2. 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未验先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新建宿舍楼项目	永盛高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301090000032）	--
2	建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	永盛高纤	萧环建[2005]589 号	萧环验[2013]18 号
3	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1031	通环开验 2013010
4	年产 3000 吨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5019 号	通开环验[2016]012 号
5	年产 3000 吨异收缩弹性纤维（SQH）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5074 号	通开环验[2016]017 号
6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形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 号	1、噪声、固废：通开环验[2018]040 号 2、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7	年产 11000 吨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8034 号	自主验收
8	环保型细旦复合纤维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20067 号	尚未验收，正在办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相关环评验收前置手续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相关资质能够涵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永盛高纤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759532897U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永盛高纤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759532897U001X），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南通永盛原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558018728H001V），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2022 年 12 月 20 日，南通永盛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2024 年 8 月 6 日，南通永盛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5 日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费用（不考虑折旧摊销）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环保费用（万元）	8.45	25.78	18.42
环保设备（万元）	--	2.94	40.60
合计	8.45	28.72	59.01

公司主要环保设备投入和主要环保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音和固体废物。由于公司废物排放较少，相应环保设备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支出变化主要因为根据经营需要发生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通 09 环罚字〔2022〕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通永盛废水自动监控设备尚未组织验收，仅 pH 在线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均未联网；自动监控仪器故障运维记录不全，超标情况无记录，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南通永盛处以罚款 4.96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南通永盛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并完成 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联网，补齐缺失的自动监控仪器故障运维记录及超标情况记录，且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认定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的裁量系数。南通永盛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法定的罚款幅度区间为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而南通永盛实际被罚款 4.96 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南通永盛严格按照《环境管理手册》等规定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的情况。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南通永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永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所受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不存在被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所涉及的能源消费所取得的有关部门评估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发改委立项	立项时间	是否需要节能审查
建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	新增加弹、延伸生产线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表 200500288	2005/11/8	2010 年以前的早期项目，立项时还未建立能评制度，因此不需要进行能评
双组份差别化	形成年产双组份差别	备案 3206031100911-7	2011/3/11	已通过节能评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发改委立项	立项时间	是否需要节能审查
复合纤维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化复合纤维 12000 吨			“通经信环资[2011]2 号”
年产 3000 吨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购置复合纺丝、卷绕机等生产设备 416 台（套）	备案 3206031500707	2015/2/9	根据环评报告，该次技改未新增能源消耗，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 3000 吨异收缩弹性纤维（SQH）产品技改项目	购置卷绕机及机架、复合纺丝箱体、干燥混料装置等设备 62 台（套）	备案 3206031504642	2015/8/25	根据环评报告，该次技改未新增能源消耗，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购置纺丝、干燥、卷绕及机架、牵伸机、干燥混料等设备 907 台（套），建设纺丝楼一栋	备案 3206031604099	2016/8/16	已通过节能评估 “通开发节审[2016]20 号”
年产 11000 吨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8 条 6 位 12 头 FDY 生产线	通开发行审备 [2019]22 号	2019/2/25	已经通过节能评估 “通开发节审[2018]7 号”
环保型细旦复合纤维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购置智能化自动结晶干燥联合机、8 位/12 头复合纺丝设备等设备 132 台，进口复合纺丝组件 180 台	通开发行审备案 [2019]31 号	2019/11/1	本项目新增年度能源消耗小于 500 万千瓦时，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能源审查批复或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南通永盛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电力（万度）	2,682.62	6,229.15	6,288.91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能耗情况符合节能评估批复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能源消耗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对公司具体经营业务进行限制或鼓励；比对了公司具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核查了公司具体生产产品情况；比对了公司具体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公司涉及的相关公司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法律法规；比对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所在地是否重合；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台账，是否包括了高污染燃料；

（5）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看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排污情况的相关报告；比对了实际排污数值与排污许可数值的情况；查阅了涉及环

保运行的记录资料；

（6）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查阅了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登记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获取公司涉及环保相关的支付明细表；统计了相关支出并逐笔确认相关支出是否属于环保相关支出；

（8）核查了公司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具体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实地查看了整改后的现场情况；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和负面媒体报道；

（9）获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相关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批复；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支出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4）公司现有工程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治理设

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5）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满足环保合规性要求，公司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属实，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公司环保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已经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实际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属实；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和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降；（2）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且销售占比逐期增加；（3）公司主要客户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收入冲回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

税、运保费的匹配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与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及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5）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6）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销售主要涉及印度尼西亚、土耳其、越南、韩国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永盛高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6930677	2004.04.28	长期
2	南通永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4397	2020.03.26	--
3	南通永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260641	2014.04.18	长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处罚信息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

经营；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对主要的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定价与结算、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商业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2）访谈了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了公司《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等；

（4）查阅了相关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6）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6.80 万元、7,904.35 万元和 8,224.80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构成；（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合计超过 50%；主要供应商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二大股东 HUVIS 关联采购涤纶长丝、涤纶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7.42 万元、1,082.93 万元和 649.62 万元，占外购成品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6.27%、63.95%、76.96%，同时 HUVIS 向公司派出员工提供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翻译等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3.89 万元、94.27 万元、45.91 万元；公司存在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情况，2022 年度品牌使用费为 1,366.33 元，上述品牌许可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公司按照协议定价，向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6.68 万元、537.77 万元和 362.5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原因，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

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和转销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6）结合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情况、采购产品可替代性，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未来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说明向供应商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与该供应商的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7）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HUVIS 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具体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8）结合双方签订的《品牌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说明公司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具体背景、涉及的产品及品牌、定价或计算依据、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合同有效期，终止原因及后续公司具体安排，是否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9）说明公司向 HUVIS 采购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翻译等服务的背景和必要性，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10）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

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1.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在此标准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上述议案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上述议案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香港安宁为公司于 2023 年设立的香港子公司，目前暂无实际业务；杭州积美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请公司：①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②说明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 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所涉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

2023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公司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360 号），同意公司作为中外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50 万美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就向香港安宁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萧山）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伙出具的《Hong Kong Ann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安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安宁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永盛高纤出资设立，商业登记号码为 76054920，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香港安宁为一家在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团体资格，该公司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宁的股权未发生变动，为永盛高纤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宁合法存续，未被撤销或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宁

于香港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一家可于香港合法运营之实体。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宁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香港安宁的设立、股权变动符合其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方面，报告期内，香港安宁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说明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 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

2021 年，永盛高纤开始研发新产品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类别产品。考虑到相关新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具有应用场景的创新性，永盛高纤为了避免直接对外采购导致相关新产品情况泄露，希望设立独立的专门采购主体进行采购。为了实现前述新产品早期研发的商业保密目标，永盛高纤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诚亲属陈美琴于 2021 年 3 月设立的杭州积美作为新产品涉及原材料的专门采购主体。杭州积美自设立以来的实际经营都由永盛高纤控制。

为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减少永盛高纤的关联交易，永盛高纤决定收购杭州积美，使其成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2. 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杭州积美系由陈美琴于 2021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被收购前，陈美琴持有杭州积美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宁与陈美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美琴将其持有的杭州积美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香港安宁，转让价款参照杭州积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15

万元。

永盛高纤取得价格为 15 万元，定价依据为杭州积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参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杭州积美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确定转让价格属于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因此永盛高纤取得价格公允。

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宁前述收购行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要求，具体如下：

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宁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决议同意，香港安宁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美琴持有的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同时，杭州积美股东陈美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安宁；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宁与陈美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香港安宁作出董事决定，同意香港安宁在浙江省杭州市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工商登记事项。

2024 年 1 月 24 日，杭州积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401250173PBL）。

3. 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杭州积美在收购前后都作为永盛高纤对外采购平台，收购前后实际经营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合并杭州积美对永盛高纤经营业务没有实质性影响。

同时，合并杭州积美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永盛高纤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合并日前后经营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

最近一年一期杭州积美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与永盛高纤合并报表主要财

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杭州积美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80.00	157.21
净资产（万元）	33.78	14.03
净利润（万元）	19.74	4.51
永盛高纤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32,276.32	33,067.05
净资产（万元）	25,697.52	26,368.57
净利润（万元）	437.64	3,186.52
对比比例情况		
总资产	0.25%	0.48%
净资产	0.13%	0.05%
净利润	4.51%	0.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杭州积美对公司合并报告影响很小。

（三）说明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 21（22）幢 15057 室（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高纤持股 100%
注销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	/	--
净资产（万元）	/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是永盛高纤拟在南通扩大生产建设规模，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去购买新的土地使用权。后期由于化纤产品市场波动等因素，永盛高纤未实际购买新的土地使用权，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际没有经营，仅仅办理了工商部门设立登记，实收资本为零，未开立银行账号，该公司名下没有任何资产和债务，也没有任何员工。考虑到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未来不会进行实际经营，永盛高纤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该公司注销。

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主要是永盛高纤不再购买新的土地使用权而注销相关的项目公司，该注销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2）查验香港安宁设立、登记档案材料，取得并查阅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3）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了报告期内，杭州积美采购明细账；

（6）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杭州积美的相关情况；

（7）查阅了杭州积美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等资料；

（8）查阅了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9）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0）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查阅了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香港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2）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符合商业合理性；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且公允，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该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较

小；

（3）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之（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8 家，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48 家。

请公司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控制企业的总体布局及规模体量，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相关企业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并结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是否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控制企业的

总体布局及规模体量，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8 家，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48 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实际控制人李诚 1983 年开始创业，早期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业务，随着业务扩大开始涉及纺织品印染和化纤业务；永盛染整 2003 年成立；公司前身永盛有限 2004 年成立，其中化纤业务设立之初采用参股方式。随着相关纺织品贸易、纺织品印染和化纤业务的发展，2014 年，实际控制人李诚开始涉猎 3D 打印相关业务，具体为高精度工业 3D 扫描和齿科数字化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3D 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李诚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包括了环保、物业管理等相关产业。实际控制人李诚在 40 多年的创业过程中，不断拓展创业和投资领域，采取了相对多元化和各个业务板块独立运营并主要交由职业经理人管理的经营模式。基于前述历史发展和经营模式的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呈现控制较多企业的情况。

2. 控制企业的总体布局及规模体量，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除彭州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温商投资有限公司、越南永泰有限公司外，其他前述相关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简单加总合并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金额（万元）	203,166.47	115,063.38
流动资产金额（万元）	870,266.85	712,063.7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金额（万元）	586,568.43	549,010.51
资产总额（万元）	1,458,009.70	1,262,615.57
银行借款金额（万元）	148,394.04	146,601.58
流动负债金额（万元）	801,706.99	654,669.04
非流动负债金额（万元）	12,312.32	27,450.34
负债总额（万元）	814,019.30	682,119.37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258,162.23	253,819.56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226,116.63	220,645.25

前述相关企业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贸易；纺织印染；3D 打印相关业务，具体为高精度工业 3D 扫描和齿科数字化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3D 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运营和物业管理等，与公司业务有明显区别，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任何关联性或协同性。

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万元）	32,276.32
简单加总资产额（万元）	1,262,615.57
占比	2.56%
公司净资产（万元）	25,697.52
简单加总净资产额（万元）	580,496.20
占比	4.43%

公司与前述相关企业合并规模相比，占比较小。由于前述相关企业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未来没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8 家，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48 家，这些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有明显区别，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相关企业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并结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是否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偿债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金额（万元）（a）	203,166.47	115,063.38
流动资产金额（万元）（b）	870,266.85	712,063.76
非流动资产金额（万元）（c）	586,568.43	549,010.5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万元）（d）	1,458,009.70	1,262,615.57
银行借款金额（万元）（e）	148,394.04	146,601.58
流动负债金额（万元）（f）	801,706.99	654,669.04
非流动负债金额（万元）（g）	12,312.32	27,450.34
负债总额（万元）（h）	814,019.30	682,119.37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i）	258,162.23	253,819.56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j）	226,116.63	220,645.2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a/f）	25.34%	17.58%
流动比率（b/f）	108.55%	108.77%
资产负债率（h/d）	55.83%	54.02%
银行借款占比（e/h）	18.23%	21.49%
货币资金覆盖银行借款比例（a/e）	1.37	0.78
权益乘数 $[1 \div (1 - \text{资产负债率})]$	2.26	2.18
实收资本覆盖注册资本比例（j/i）	87.59%	86.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大额负债，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按照与相关银行的约定还本付息。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情况。

从上述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债能力较好，尤其是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覆盖银行借款金额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其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运营，各个企业人格独立，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各个企业的财产区分，在日常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业务独立、员工独立。

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本充足，权益乘数在 2 左右。相关企业的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匹配。不存在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的情况。

其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逃避债务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存在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关联方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
- （2）查阅了相关关联方企业的基本信息表和基本财务数据表；
- （3）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和未来规划情况、相关关联企业银行借款还款情况的说明；
- （4）分析了相关关联企业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合理，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相关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较小，未来无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大额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相关企业具备充分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不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之（3）关于安全生产

（3）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因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已进行整改。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

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日常经营场所地址	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1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1 幢、5 幢	8,633.42 m ²	灭火器、防毒面罩、消防栓、烟雾报警器、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33001222N SJ180924；萧山 YS200013	公司已针对日常经营场所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同时，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2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4 幢	9,260.98 m 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2006〕335 号	
3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3 幢	2,275.56 m 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2008]259 号	
4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2 幢	939.23 m 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2006〕483 号	
5	南通永盛	通富南路 29 号	40,047.61 m ²	灭火器、防毒面罩、消防栓、烟雾报警器、消防桶、消防斧、消防喷淋、消防警铃、消防通	通公消验 2003 第 202 号 开公消竣	

				道、室外消防栓等若干	备字 (2017)第 0042号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履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且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且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因此，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验收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

在 1 项消防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1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开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控股子公司南通永盛 2023 年度以来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对南通永盛处以罚款 1 万元。

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南通永盛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全厂的消防安全标志进行了全面排查，强化了消防安全生产演练，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于单位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如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责令改正的同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具体罚款数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危害后果裁定。南通永盛的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的责任后果，罚款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永盛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且目前已整改到位。

根据公司说明，在消防安全方面，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公司已配置多种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在走廊、各独立办公室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在厂房、车间配备灭火器、防毒面罩、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斧等，除此之外，公司办公场地还设置应急灯、烟雾报警器、消防喷淋系统等设施，并于每月对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进行点检。

2.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员工安全生产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技能。

报告期期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

《证明》，“2024年7月1日-2025年1月21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消防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已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并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相关安全培训，已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检查等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3）查阅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消防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4）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就公司消防处罚事项访谈相关负责人；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不

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验收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2）除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已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并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相关安全培训，已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之（7）其他

（7）其他。请公司：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费用中佣金的销售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④说明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征迁具体背景、政策依据等，是否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是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补偿，补偿款是否属于财政拨付，公司按照资产处置收益而非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案件的审理进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案件的审理进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永盛高纤	浙江东翔实业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民初9818号	侵权责任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留置期间场地占用费计 649,963.0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冷却塔边挡板拆除损失计 22,812.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该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起诉状、受理通知书、传票等文件，并获取公司就未结诉讼事项出具的说明；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九、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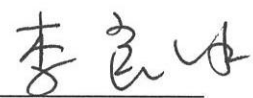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2025 年 2 月 24 日